

#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晖创新”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和态度，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班 均

---

张晓甦

---

尹 俊

2023年8月29日